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 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与上一年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6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7
二、 投资状况	19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9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0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负债情况	2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七、 对外担保情况	30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0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0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1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1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1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1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担保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久联	指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

报告期	指	2018年1-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保利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Poly Group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网址	www.poly.com.cn
电子信箱	newweb@poly.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傅俊元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电话	010-84192075
传真	010-64082863
电子信箱	fujy@poly.com.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 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1、董事会

报告期内新任：付俊（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新闻中心主任，2018年1月上任）、耿汝光（外部董事，2018年8月上任）、陈向东（董事、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上任）

报告期内离任：赵子高（职工董事、2018年1月离任）、徐立鹏（外部董事、2018年8月离任）

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

报告期内新任：罗德丕（监事，2018年1月上任）、张玉洛（监事，2018年1月上任）、辛浩峰（监事，2018年1月上任）

报告期内离任：陈育文（监事、2018年1月离任）

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新任：傅俊元（总会计师，2018年8月上任）

报告期内离任：陈鄂生（副总经理，2018年5月离任）、彭碧宏（总会计师，2018年8月离任）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祁涛、金华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22518、124946、143831
债券简称	12 保利集、14 保利集、18 保利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赵宇驰、马凯、潘韦豪、朱雅各
联系电话	010-60833113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2518、124946
债券简称	12 保利集、14 保利集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43831
债券简称	18 保利 01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2518	124946
2、债券简称	12 保利集	14 保利集

3、债券名称	2012年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公司债券	2014年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2年10月25日	2014年9月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9月4日
8、债券余额	15	2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03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性 还本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性 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 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 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 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 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正常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 触发及执行情况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p> <p>发行人已于2017年9月20日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bp。</p>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 发及执行情况	<p>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p>	无

	<p>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投资者已于2017年9月21日—9月27日进行回售登记，有效登记数量为0手。</p>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1、债券代码	143831
2、债券简称	18 保利 01
3、债券名称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付息，首个付息日为2019年10月8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期偿付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2518

债券简称	12 保利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拨付使用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金融中心资金岗发起资金拨付申请，报财务金融中心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审批时重点关注拨付金额、对象等是否与相关拨付决策相一致。对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支出，由总会计师、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办理，财务金融中心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后交由出纳岗进行资金拨付。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4946

债券简称	14 保利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拨付使用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金融中心资金岗发起资金拨付申请，报财务金融中心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审批时重点关注拨付金额、对象等是否与相关拨付决策相一致。对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支出，由总会计师、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办理，财务金融中心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后交由出纳岗进行资金拨付。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831

债券简称	18 保利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拨付使用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金融中心资金岗发起资金拨付申请，报财务金融中心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审批时重点关注拨付金额、对象等是

	否与相关拨付决策相一致。对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支出，由总会计师、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办理，财务金融中心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批后交由出纳岗进行资金拨付。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831
债券简称	18 保利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债券代码	122518、124946
债券简称	12 保利集、14 保利集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43831	122518、124946
债券简称	18保利01	12保利集、14保利集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2019年1月14日针对发行人新增借款相关事宜出具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	不适用

	管理人临时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报告。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否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服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代购、供应、销售；所属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
经营模式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36年来，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服务为主业的发展格局。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

	<p>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演进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p> <p>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已经被国家提到了高度重要的位置。2009年国务院公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我国文化产业，使文化产业能够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培育有影响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增强我国文化产业国际影响力等目标。之后相关部委也提出具体支持的财政、金融及产业政策，为文化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1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同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等一系列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划和举措，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2014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启动实施80多项改革任务，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p> <p>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进出口贸易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2017年，我国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潜力正逐步得到释放。在全球经济持续温和复苏，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大背景下，今年我国外贸总体形势较好，但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外贸高质量发展面临一些挑战。</p> <p>根据我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0.5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7%。其中，出口16.42万亿元，同比增长7.1%；进口14.09万亿元，同比增长12.9%；贸易顺差2.33万亿元，同比收窄18.3%；按美元计价，2018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4.6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2.6%。其中，出口2.4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9.9%；进口2.1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8%；贸易顺差3517.6亿美元，同比收窄16.2%。</p>
<p>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p>	<p>无重大变化。</p>

（二） 公司未来展望

保利集团致力于发展成为主业领先、管控高效、治理优良、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世界一流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保利集团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努力提高集团管控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继续提升和充分发挥“保利”的品牌价值和优势，坚持做强做大贸易和房地产两个主业，积极发展文化业务和民爆业务，使贸易、地产、文化、民爆业务的综合实力保持或进入同行业前三名；加强企业上市与资本运作，推进产融结合，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再翻一番。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

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公司报表项目中涉密部分已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具体明细如下：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3,382,397,242.83 元，涉密 773,809,239.78 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63,382,397,242.83 元，涉密 11,230,756,013.49 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3,151,928,943.44 元，涉密 658,653,625.26 元）、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654,177,563.77 元，涉密 38,787,108.49 元）、存货（年末余额 573,767,378,918.33 元，涉密 6,065,486,197.27 元）、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 3,577,694,177.14 元、涉密 1,935,692.42 元）、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 1,174,740,766.72 元、涉密 481,087,050.70 元）、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3,672,551,306.27 元，涉密 30,500,000.00 元）、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5,872,094,268.48 元、涉密 35,513,394.44 元）、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70,582,925,615.76 元，涉密 1,248,836,939.62 元）、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335,711,129,784.86 元，涉密 26,250,473,985.8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66,594,719,557.16 元，涉密 5,469,500,000.00 元）、专项应付款（年

	<p>末余额 11,105,798.56 元，涉密 4,855,058.51 元）、营业收入（本年数 304,402,491,591.73 元，涉密 9,885,520,007.28 元）、营业成本（本年数 225,060,787,414.01 元，涉密 8,201,171,608.29 元）、研发费用（本年数 632,661,540.08 元，涉密 2,568,650.94 元）。</p> <p>上述报表项目涉密部分合计资产金额 19,169,069,325.59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76%）、合计负债金额 33,039,679,378.46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额的 3.88%）、营业总收入金额 9,866,273,298.66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23%）、营业总成本金额 8,203,740,259.23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成本的 3.06%）。这些财务报表项目涉密部分因涉及到国家机密未详细披露，由集团内审部门审计。</p>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表变化之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科目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科目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付款”科目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指南针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五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期实施，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准则规定，对于实施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对2017年12月31日的可比金额不进行比较调整。

集团内涉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包括：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对2017年12月31日的可比金额不进行比较调整。

集团内涉及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包括：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执行财会（2018）15号文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详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调整因并购而产生的商誉的减值准备

在倡导开展“一带一路”建设、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智能制造，民爆行业形势有效改善和按照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提高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体系，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的大背景下；

为了顺应民爆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实现产能整合，提升规模优势和一体化运作水平，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久联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另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国资委批准和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盘江民爆100%股权；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开源爆破94.75%股权；向本公司、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银光民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盘江民爆、银光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开源爆破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为保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和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通过对比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在最终控制方保利集团持续计量的账面成本和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核对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公司发现以前年度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11,450,900.00元，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商誉411,450,900.00元、未分配利润209,839,959.00元、少数股东权益201,610,941.00元。

2、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三旧改造项目一期分得房产由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存货，并对已计提折旧进行追溯调整，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6,800,787.21元，调增期初存货286,348,935.24元，调减期初固定资产279,548,148.03元。

（四）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

详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 因
1	总资产	10,872.82	9,039.58	20.28	
2	总负债	8,517.18	7,018.31	21.36	
3	净资产	2,355.63	2,021.27	16.5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68	660.56	11.98	
5	资产负债率 (%)	78.33	77.64	0.90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78.56	77.86	0.90	
7	流动比率	1.64	1.71	-4.16	
8	速动比率	0.67	0.61	9.26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553.41	1,021.61	52.06	注 1

注 1: 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 因
1	营业收入	3,044.02	2,491.99	22.15	
2	营业成本	2,250.61	1,899.34	18.49	
3	利润总额	433.43	300.62	44.18	注 2

4	净利润	307.76	221.79	38.76	注 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2.08	214.47	31.52	注 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5	77.97	26.91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27.35	373.17	41.32	注 5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36	-193.11	-192.88	注 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55	-120.24	21.8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4.9	602.59	-17.87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2	31.16	-6.56	
12	存货周转率	0.41	0.42	-1.24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4	7.14	
14	利息保障倍数	2.82	2.77	1.70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68	7.75	-0.86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96	2.95	0.34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所致。

注 2：主要为房地产、贸易板块增加及轻工与工艺两个板块本年实现扭亏为盈所致。

注 3：利润总额大幅提升所致。

注 4：净利润大幅提升所致。

注 5：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注 6：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增加现金回笼，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33.82	1,059.33	54.23	注 1
预付款项	445.41	739.85	-39.80	注 2
其他应收款	1,329.73	779.74	70.54	注 3
存货	5,701.90	5,253.83	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7	69.76	-7.02	
长期股权投资	544.17	280.96	93.68	注 4
投资性房地产	293.96	239.14	22.92	
固定资产	150.93	117.49	28.47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房地产主业房款回笼和借款增加所致。

注 2：房地产板块结转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所致。

注 3：主要为房地产板块合作项目增加，导致与联合营企业及子公司少数股东间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4：房地产板块联合营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货币资金	83.93	-	-	保证金、准备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8	-	-	借款质押等
存货	726.89	-	-	借款抵押等
固定资产	28.26	-	-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等
无形资产	1.98	-	-	借款抵押等
其他	100.56	-	-	借款抵押等
合计	946.49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6.73	88.54	54.42	注 1
预收款项	3,357.11	2,882.74	16.46	
长期借款	2,163.71	1,806.92	19.75	
应付债券	404.24	365.39	10.63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注 1：短期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负债的具体内容：

1) 2014年4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利（香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 在境外发行 5 亿美元的五年期固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每半年付息一次。

2) 2018年2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利（香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 在境外发行 5 亿美元的五年期固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半年付息一次。

3) 2018年9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利（香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 在境外发行 5 亿美元的五年期固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5%，每半年付息一次。

4) 保利置业集团于 2018 年 4 月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发行 3 年期 5 亿美元债券，发行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 5.2%，将于 2021 年到期。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合计余额为 128.96 亿元。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5,60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24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3,362 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62.75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14年7月18日，中国抽纱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抽纱”）投资企业四川法派服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法派”）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广东抽纱作为股东承担其中2000万元增资义务，并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缴清，决议作出后广东抽纱一直未支付增资款，四川法派以广东抽纱未按董事会决议履行2000万元增资义务为由，起诉广东抽纱支付增资款及利息合计2,174.67万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立案号（2018）川01民初84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审已开庭，尚未进行判决；

（二）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纱”）自2012年8月起开展钢材及轨道配件业务，自2012年至2014年期间，与南京润超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超”）共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8份，至2014年6月30日对南京润超尚有本金2711余万元债权。南京润超因经营不善于2016年3月15日被北京淮钢经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破产管理人以广东华纱提供证据不足为由不予确认广东华纱申报的前述债权，故广东华纱向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3月30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苏01117民初3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对南京润超享有30,181,357.28元（其中本金25,138,384.70元，违约金4,429,110.16元、律师费613,862.42元）的破产债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案件正在执行阶段；

（三）2014年6月19日，广东华纱与重庆覃家岗、四川法派签订了《四川法派仓储工业中心二期项目合作协议》，同日，广东华纱与重庆覃家岗、重庆久永签订了《四川法派工业中心二期材料采购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覃家岗为四川法派简阳项目建设施工方，重庆久永为其指定项目耗材供应商，广东华纱从重庆久永采购指定耗材后售于重庆覃家岗，相关货款由四川法派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广东华纱存在重庆覃家岗收货后应付未付款项4100万元，经多次催讨至今仍未支付，广东华纱对重庆覃家岗、四川法派、重庆久永提起诉讼，2018年8月

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粤01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驳回华纱公司请求；广东抽纱提起上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审未开庭。

于2017年2月13日与广东华纱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广东华纱上述4100万债权转入母公司中国抽纱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并全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82,397,242.83	105,933,288,987.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3,10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7,701,781.90	4,739,231.95
衍生金融资产	414,317,061.96	141,193,367.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85,317,014.58	10,122,357,797.66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4,541,305,782.73	73,984,948,354.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972,654,966.81	77,973,580,51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189,684,741.19	525,383,031,19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270,93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3,817,007.84	3,206,989,404.37
其他流动资产	39,561,894,655.01	24,563,209,358.88
流动资产合计	967,696,164,289.51	821,313,338,20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6,023,586.50	1,858,503,512.5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6,580,050.23	6,976,454,669.1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948,097.06	199,948,097.06
长期应收款	1,174,740,766.72	133,810,696.24
长期股权投资	54,416,787,485.96	28,095,909,61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2,28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96,303,238.97	23,914,352,471.35
固定资产	15,093,017,192.56	11,748,531,110.27
在建工程	1,789,127,018.01	1,756,881,95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93,616.10	3,093,616.1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8,952,664.04	1,893,104,251.87
开发支出	4,614,345.24	2,697,056.71
商誉	824,590,331.59	703,416,314.20
长期待摊费用	1,074,335,784.59	818,914,5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9,670,854.25	4,237,588,33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38,027.73	301,683,22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85,525,341.56	82,644,889,440.60
资产总计	1,087,281,689,631.07	903,958,227,64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2,551,306.27	8,854,095,69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70,621,736.67	655,268,244.86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2,660.00	
衍生金融负债	2,922,220.00	3,864,153.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55,019,884.24	67,545,665,833.06
预收款项	335,711,129,784.86	288,273,549,701.99
合同负债	32,813,330,17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0,871,016.54	741,982,312.47
应交税费	-8,295,466,633.71	-9,018,187,545.75
其他应付款	69,285,943,944.08	82,906,268,921.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94,719,557.16	39,618,971,944.33
其他流动负债	3,215,508,865.78	1,710,551,963.26
流动负债合计	591,687,504,517.80	481,292,031,22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370,724,420.10	180,691,852,103.03
应付债券	40,423,555,387.41	36,539,187,91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1,154,204.82	65,985,49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3,579,275.22	455,787,310.94
预计负债	370,479,056.77	592,508,054.02
递延收益	1,413,185,213.48	1,477,967,48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903,075.58	556,025,12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295,700.58	159,554,10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30,876,333.96	220,538,867,591.77
负债合计	851,718,380,851.76	701,830,898,81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9,482,580.47	2,049,482,580.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85,347,020.46	19,040,485,12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3,139,862.99	736,753,340.21
专项储备	43,811,145.26	7,560,575.50
盈余公积	1,293,848,329.31	1,293,848,329.31
一般风险准备	244,752,174.12	153,374,895.89
未分配利润	50,497,903,478.71	42,774,172,0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8,284,591.32	66,055,676,870.79
少数股东权益	161,595,024,187.99	136,071,651,96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63,308,779.31	202,127,328,8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7,281,689,631.07	903,958,227,648.89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俊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7,699,834.69	1,085,963,07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08,247.78	25,008,247.78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576,098,912.12	9,584,686,53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215.73	398,654.33
流动资产合计	11,619,202,210.32	10,696,056,510.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9,613,849.41	3,112,308,922.4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54,702,800.62	10,620,657,85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7,504.98	3,024,909.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5,634.27	2,682,11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125.00	791,1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726,840.26	222,726,84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3,477,754.54	13,966,671,764.92
资产总计	25,592,679,964.86	24,662,728,27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0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25,184.70	11,625,184.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481,032.64	17,213,485.55
应交税费	31,976,659.04	106,751,950.59
其他应付款	435,634,686.59	1,827,780,593.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2,717,562.97	2,663,371,21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4,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4,446.28	15,209,1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284,446.28	4,315,209,116.67
负债合计	5,679,002,009.25	6,978,580,33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9,482,580.47	2,049,482,580.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7,800,718.47	6,467,319,36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424,552.87	57,752,449.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4,720,267.44	1,034,720,267.44
未分配利润	10,297,249,836.36	8,074,873,28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913,677,955.61	17,684,147,9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5,592,679,964.86	24,662,728,275.13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俊元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645,651,103.9 8	250,081,380,423.0 0
其中：营业收入	304,402,491,591.7 3	249,199,044,471.5 4
利息收入	1,238,653,663.96	876,275,620.9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05,848.29	6,060,330.47
二、营业总成本	267,952,452,699.9 0	223,300,672,638.1 6
其中：营业成本	225,060,787,414.0 1	189,934,418,971.8 5
利息支出	116,744,037.52	112,850,533.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0,758.19	107,575.3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74,135,475.96	14,929,124,659.13
销售费用	8,177,323,392.29	6,397,955,927.36
管理费用	7,443,393,298.07	6,457,750,188.02
研发费用	632,661,540.08	390,584,253.32
财务费用	4,511,953,869.36	3,622,690,714.35
其中：利息费用	6,838,466,824.89	4,970,702,478.40
利息收入	2,903,126,738.74	1,569,055,647.73
资产减值损失	3,628,316,782.89	1,455,189,814.97
信用减值损失	6,836,131.53	
加：其他收益	181,431,461.59	162,783,38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8,056,655.65	2,881,341,79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8,871,953.09	1,908,702,361.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28,674.02	7,330,73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75,752.85	12,527,215.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84.90	1,603,77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79,184,533.09	29,846,294,683.14
加：营业外收入	779,257,063.20	654,441,475.58
减：营业外支出	315,855,476.14	439,176,80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42,586,120.15	30,061,559,355.02
减：所得税费用	12,566,490,775.99	7,882,125,62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6,095,344.16	22,179,433,72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6,095,344.16	22,179,433,72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881,324,415.19	14,382,648,902.4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4,770,928.97	7,796,784,82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5,373,704.52	797,044,66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553,934.04	698,672,685.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8,518.06	12,832,911.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88,518.06	12,832,911.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865,415.98	685,839,773.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81,420.46	-28,532,450.9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356,890.67	494,482,168.2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645,446.55	46,796,757.2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535,392.32	173,093,298.9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819,770.48	98,371,975.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40,721,639.64	22,976,478,39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1,216,994.93	8,495,457,51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19,504,644.71	14,481,020,878.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俊元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214,054.64	7,601,27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631,828.42	97,989,286.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6,513,264.40	-274,108,067.40
其中：利息费用	280,967,945.01	372,337,603.04
利息收入	812,868,649.88	653,496,259.0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02,30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7,669,070.94	1,866,669,07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56,014.57	54,413,754.7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6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8,438,757.29	2,035,059,920.15
加：营业外收入	2,101,225.73	104,500.37
减：营业外支出	307,000.00	382,94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232,983.02	2,034,781,477.15
减：所得税费用	699,138,230.43	46,338,29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094,752.59	1,988,443,18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094,752.59	1,988,443,18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27,896.93	-4,835,88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27,896.93	-4,835,882.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3,407.88	-2,342,906.8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21,304.81	-2,492,975.5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7,766,855.66	1,983,607,30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俊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347,950,114.49	321,158,879,51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5,353,491.81	655,268,24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7,400,873.13	793,859,549.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252,802.47	330,846,21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9,684,888.06	92,514,617,9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14,642,169.96	415,453,471,47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01,473,934.47	276,587,543,11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28,761,226.07	3,066,463,091.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68,769,386.02	594,273,872.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633,719.31	88,646,445.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5,754,383.42	10,891,426,88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36,498,658.11	32,575,268,89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62,867,954.81	110,961,254,05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8,236,810.07	434,764,876,3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405,359.89	-19,311,404,89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9,214,840.77	4,720,245,15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9,291,300.53	1,266,551,68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26,515.76	65,874,09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4,572,369.92	881,174,35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6,304,633.16	14,812,448,18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2,209,660.14	21,746,293,47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3,996,076.08	1,202,255,99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96,550,243.21	12,961,714,854.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10,323,062.21	12,157,964,98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077,921.40	7,448,184,82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6,947,302.90	33,770,120,65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4,737,642.76	-12,023,827,18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2,816,759.05	16,019,207,771.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2,816,759.05	16,019,207,77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71,577,208.89	140,084,586,65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4,122.15	104,773,59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86,408,090.09	156,208,568,02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918,700,387.24	77,212,211,24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21,657,093.51	18,038,418,53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25,835,675.08	4,801,529,9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885,244.14	698,644,32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96,242,724.89	95,949,274,1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0,165,365.20	60,259,293,91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988,372.83	-540,788,65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0,821,455.16	28,383,273,18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60,529,013.87	73,777,255,83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41,350,469.03	102,160,529,013.87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俊元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397,445.26	2,151,974,4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397,445.26	2,151,974,48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17,906.59	49,869,23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361,958.23	12,078,98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665,638.57	1,787,802,3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345,503.39	1,849,750,58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51,941.87	302,223,90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1,891,735.31	130,327,25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7,536,894.61	1,821,905,03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	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429,879.92	1,952,236,19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1,778.84	1,654,0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283.26	430,327,258.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2.52	218,59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124.62	432,199,87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221,755.30	1,520,036,32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8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0	8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00	2,1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902,902.56	1,038,978,95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66.67	69,77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040,069.23	3,187,848,72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40,069.23	-2,337,848,72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133.75	-616,30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736,761.69	-516,204,80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63,073.00	1,602,167,87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699,834.69	1,085,963,073.00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俊元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